

\_\_\_\_\_年度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習行政契約

甲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乙方：\_\_\_\_\_同學（填寫時務請詳閱合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依照教育部核定前往\_\_\_\_\_研修學分，研修  
期限\_\_\_\_\_，議定條件如下：

一、 辦理出國研習手續截止日期：

乙方至遲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辦妥手續出國，並啟程出國研修，  
屆時未出國者，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二、 費用補助及報銷：

乙方出國研習期間之補助費用，係由教育部與甲方共同提供，金額為新台幣  
\_\_\_\_\_元，其補助標準、撥款方式及報銷程序，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補助之費用以核定研習期間為限，並自報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出國之日起  
計算；未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即出國者，完成備查前之使用經費，不予補助。

三、 簽約要件：

乙方於簽約時，應檢附前往研習機構之同意函正本（需註明確定前往期間），  
並覓具保證人一人。

四、 報告繳交：

乙方抵達前往研習之國家二週內，應填寄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抵達外國通  
知單」。研習期滿返國後二週內填具「返抵本國通知單」，並須於一個月內  
繳交詳細赴國外研習報告書二份，由甲方核轉教育部備查，其智慧財產權  
歸甲方所屬。

五、 變更研習領域限制：

乙方未徵得甲方及原核定之國外研習機構同意並報經教育部核准，不得任  
意變更研習領域。於出國研修前，能提出變更領域具體說明者，得向甲方  
申請轉換其研修國、研修大專校院一次，經甲方核定後不得再變更。如有  
未經同意即任意變更者，即喪失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各項獎助，並追繳  
全部國外補助費用。乙方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  
之一切獎助金。

六、 修習時限：

乙方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1 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並於甲方  
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自費返國原則及限制：

- （一）乙方如因特殊或緊急事故，必須在研習期間中途返國處理時，應於  
返國前或返國後通知甲方及教育部。返國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乙  
方自費負擔。
- （二）返國停留期間在二十一日以內者，其國外生活費之支給，按國外生  
活費標準六折支給，已領之四折生活費，按日扣還；其返國日數超  
過二十一日者，按日扣除超出日數之生活費。

七、 經費核撥方式：

- (一) 受獎人最遲應於出國前兩個星期備齊下列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經費核撥。
  - (1) 已開票之電子機票影本(未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者需附因公出國搭乘外國籍航空班機申請書)
  - (2) 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 (3) 護照影本
  - (4) 簽證影本
  - (5) 對方學校之入學許可影本
  - (6) 存摺封面影本 (以核撥獎助費用)
  - (7) 獎助費收據乙紙
- (二) 受獎人至研修學校 30 天內，須備齊下列文件寄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驗。
  - (1) 登機證存根
  - (2) 研修學校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3) 研修學校之學費繳費收據 (需學費者方需繳交)
  - (4) 護照之入出境證章頁影本
  -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抵達外國通知單
- (三) 受獎人於返國後 1 個月內，須備齊下列文件寄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結。
  - (1) 去程與回程登機證存根
  - (2) 研修學校之學生證影本或研修學校開立之交換證明
  - (3) 本校學費繳費收據
  - (4) 研修學校之學費繳費收據 (需學費者方需繳交)
  - (5) 修讀學分之成績等證明 (可先提供修讀課程暨學分表及簽名)
  - (6) 護照之入出境證章頁影本
  - (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返抵本國通知單
  - (8) 獎助費收據乙紙
  - (9) 詳細赴國外研習報告書紙本 2 份及電子檔 1 份
- (四) 選送生之獎助中若有補助機票、學費者，須繳交原始憑證。

八、 費用結算：

乙方於研習期滿返國後一個月內，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補助費用結算，經結算核定應退還教育部之國外補助費用，乙方應於規定期限內繳還。

九、 甲方責任：

- (一) 甲方對乙方自申請、核定、研修期間、經費報銷結算、報告繳交至返國，應善盡督導責任。
- (二) 乙方違反教育部規定時，甲方應告知教育部並負責追繳乙方應繳回之補助費用；甲方追繳之費用，應立即繳回教育部。

十、 乙方責任：

- (一) 乙方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金額核領作業，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 (二) 乙方於學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甲方規定辦理。
- (三) 乙方赴國外研習期間，不得重複支領其他單位公費補助。

- (四) 乙方自核定補助至結束研修返國，所涉國外研習事宜及權利義務關係，均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 乙方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期滿應立即返國繼續完成學業，如有未經事先核准逾期返國，或不返國，應償還全數補助費用。
- (六) 乙方不得因研修地點變更或研修期程延長而要求學校提高獎助額度，並有義務因研修地點換至低日支費區域或研修期程縮短，而依比例繳回獎助金。
- (七) 乙方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研修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甲方報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 (八) 乙方在對方學校學習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及各方面的表現，並遵守該校之一切規定，維護個人榮譽及甲方校譽。
- (九) 乙方於國外研讀時，每一學期應 E-mail 一篇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並於歸國後一個月內彙整研修心得報告送至國際事務處。
- (十) 乙方須於歸國後二星期內攜「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抵達外國/返抵本國通知單」至國際事務處報到。

#### 十一、違約罰則：

乙方凡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均屬違約。因違約而應返還教育部之補助費用依以下原則處理：

- (一) 乙方應在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已領之一切補助費用。
- (二) 乙方如未能一次繳還時，甲方即通知乙方之保證人於規定期限內負責代為清償。保證人除負連帶保證責任，依照教育部通知之金額還清外，並願放棄民法第二篇第二章第二十四節保證有關保證人之一切抗辯權。
- (三) 乙方或乙方保證人如未能一次全部繳還時，即自補助費用核發日起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

#### 十二、保證責任：

- (一) 乙方應覓見保證人一人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費用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費用之保證責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四八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 (二) 保證人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具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全年所得在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之個人，惟應檢附最近一年個人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或有關證件，以資證明。
  - (2) 現任文官薦任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八職等以上人員。
  - (3) 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或公立學術研習機構之專任助研習員以上人員。

- (4) 合於(2)(3)兩款資格保證人除簽章外，並須檢附服務機構在職證明。
- (5) 凡屬現服務於部隊之軍人及被保證人之配偶均不得為保證人。
- (三) 保證人中途申請退保時須直接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由乙方或保證人另行覓具新保證人經甲方查對核符並書面同意後，始可解除保證責任，如保證人僅在報章登載退保啟事或其他任何方式表示退保，均不生退保之效力。
- (四) 保證人所負責保證責任，應至乙方返國就讀，並依規定完成一切權利及義務日止。

十三、未盡事宜：

本合約未盡事宜，應依甲方相關規定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辦理。

十四、管轄法院：

就本合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五、合約分執：

本合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收執。

甲 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代表人：楊能舒 校長

乙 方：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 章：  
(請詳閱合約內容)  
保證人身分證字號：  
住址： 住址電話：  
服務機構及職稱： 服務處所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